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改造提升(拆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何宇光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	330722198902110313	负责人	13758994900
2	章晨燕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	3307221989031716	环保专员	15158921959
3	赵小庄	金华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530198904042412	经理	15925933066
4	刘建红	浙江鑫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326200104183016	科长	18187824189
5	陈明成	浙江中茂光学	330103960501151612	副总	13605299849
6	叶一浩	金华市表西电气有限公司	330719196109150216	主任	13858990306
7	王亚娟	浦江县168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30101196305070034	高工	13706892993
8					
9					
10					
11					
12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改造提升(拆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改造提升(拆建)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成立于2013年8月,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表面精饰整合区金饰三路8号,公司占地2583.5m²,属于《永康市电镀产业布局规划》中入驻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的电镀企业之一,本公司积极响应电镀行业各项整治工作,于2014年1月1日停产整改,根据《永康市电镀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内现有电镀企业全拆重建。根据《永康市电镀产业布局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建设1幢4层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288m²,建设6条电镀生产线(配套3条喷漆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主要永康五金和塑料产品的电镀抛光加工,配合永康市五金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电镀加工五金制品3万吨(单层镀63360m²、多层镀364320m²)。本项目于2016年4月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16-330784-33-03-001528-000)。

2020年10月,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改造提升(拆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改造提升

(拆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40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1年01月9日开工建设，2024年07月11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建成了生产线5条。该项目在厂区二楼至四楼实施，其中二楼建设有1条滚镀锌生产线配套1条浸漆生产线、1条镀铜镍铬生产线，三楼建设有2条镀铜镍铬生产线，4楼设有1条挂镀铜镍铬生产线配套1条电泳生产线，剩余1条电镀生产线、2条喷漆生产线暂未建设，现已形成年电镀加工五金制品2.2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已于2021年03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3078407755655X2001P，有效期限：2021年03月22日至2026年03月21日。并于2024年08月0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3078407755655X2001P，有效期限：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本次为先行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建成了生产线5条。该项目在厂区二楼至四楼实施，其中二楼建设有1条滚镀锌生产线配套1条浸漆生产线、1条镀铜镍铬生产线，三楼建设有2条镀铜镍铬生产线，4楼设有1条挂镀铜镍铬生产线配套1条电泳生产线，剩余1条电镀生产线、2条喷漆生产线暂未建设，现已形成年电镀加工五金制品2.2万吨的生产能力，监测期间工况达到75%以上。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关于<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内容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建成电镀生产线5条。分别在厂区二楼至四楼实施，其中二楼建设有1条滚镀锌生产线配套1条浸漆生产线、1条镀铜镍铬生产线，三楼建设有2条镀铜镍铬生产线，4楼设有1条挂镀铜镍铬生产线配套1条电泳生产线，剩余1条电镀生产线、2条喷漆生产线暂未建设；项目一条油性喷漆生产线改成水性浸漆生产线；油性喷漆生产线废气采用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改成水性浸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其它实际地点、性质、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

批文件相比，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分质收集后分别通过整合区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污水集中处理站，代为处理，经整合区污水集中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硫酸雾废气、氯化氢废气、铬酸雾废气、氰化氢废气)、涂装废气（水性浸漆废气、水性浸漆烘干废气、水性电泳废气、水性电泳烘干废气）。

项目硫酸雾废气、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3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铬酸雾废气经格网回收后引至喷淋塔与喷淋液接触反应去除铬酸雾，喷淋液采用焦亚硫酸钠溶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氰化氢采用硫酸亚铁溶液作为吸收液，经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3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水性浸漆废气、水性浸漆烘干废气、水性电泳废气、水性电泳烘干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已通过设备加固减振、低噪声设备选型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生产车间墙面设置吸声、隔音材料；已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已加强对员工的文明生产教育。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袋）、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污泥等。

废包装桶（袋）、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四、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电镀加工五金制品 3 万吨（单层镀 63360m ² 、多层镀 364320 m ² ）	年电镀加工五金制品 2.2 万吨	先行验收

模			
公用工程	供水：厂区内工业和生活用水给水管网各1套，消防水系统1套；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1个；各类生产废水根据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引至整合区集中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整合区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厂区设1个排污口，废水经整合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配有1个配电房。	供水：厂区内工业和生活用水给水管网各1套，消防水系统1套；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1个；各类生产废水根据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引至整合区集中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整合区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经整合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配有1个配电房。	一致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设有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80m³），初期雨水和混合废水一并纳管；污水分为混合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各类废水分别经整合区污水管网接入整合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设有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80m³，1个应急池，容积约100m³，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排入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污水集中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各电镀生产线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分别经侧吸、顶吸设施收集后均引至位于楼顶的综合酸雾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33m），喷淋介质为氢氧化钠溶液	各电镀生产线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分别经侧吸、顶吸设施收集后均引至位于楼顶的综合酸雾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33m），喷淋介质为氢氧化钠溶液。	一致
	各电镀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分别经侧吸、顶吸设施收集后均引至位于楼顶的氰化物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33m），喷淋介质为硫酸亚铁溶液	各电镀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分别经侧吸、顶吸设施收集后均引至位于楼顶的氰化物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33m），喷淋介质为硫酸亚铁溶液。	一致
	各电镀生产线产生的铬酸雾分别经侧吸、顶吸设施收集后均通过格网回收引至位于楼顶的铬酸雾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33m），喷淋介质为焦亚硫酸钠溶液	各电镀生产线产生的铬酸雾分别经侧吸、顶吸设施收集后均通过格网回收引至位于楼顶的铬酸雾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33m），喷淋介质为焦亚硫酸钠溶液。	一致

		各喷漆线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33m）		项目未建设喷漆线，实际建有1条浸漆线，浸漆及电泳工序废气经同一套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各喷漆线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33m）		
		项目浸漆(水性漆)及电泳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3m)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对噪声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减震、阻尼、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电镀废渣	分类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一致
	失效滤芯			一致
	退镀废液			一致
	废包装桶(袋)			一致
	漆渣			一致
	废活性炭			一致
	废槽液			一致
	废 UV 灯管	分类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实际浸漆(水性漆)、电泳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产生废 UV 灯管	不产生
	污泥	/	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改造提升(拆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旭辉验(2024)第001号)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非甲烷总烃。依照检测报告相关数据可知,氯化氢平均处理效率为73.3%,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67.9%,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处理设施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处理效率。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90.4%~93.8%,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质收集后分别通过整合区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污水集中处理站,代为处理,经整合区污水集中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铬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铬酸雾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氰化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氰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铬酸雾、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袋）、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污泥等。

废包装桶（袋）、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 COD_{Cr}、氨氮、VOCs、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铜、总锌、氰化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范围内。

6、土壤及地下水

a) 源头控制：本项目原辅料的储存及输送过程的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本项目 1 楼用于仓储，2 楼至 4 楼用于电镀及相关配套生产工序。

b) 防渗控制：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原辅料储存区、危化品车间、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防渗、防漏措施，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仓库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暂存间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暂存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 已按要求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应急物资采购组和各个现场应急救援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 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4) 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设有雨水切断阀、污水切断阀并建有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 100m³，位于厂区内，本项目应急预案已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784-2023-056-M。

8、辐射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无辐射相关内容。

9、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改造提升(拆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通过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提高废气收集措施，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情；需对环保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进一步做好废水现场收集、分质分流、管道密闭，堵截跑冒滴漏，经初步处理符合规定进入园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验收；

8、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场地防渗措施，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叶志明 赵小庄 刘泽红 赵小庄 黄浩

永康市江南旭辉电器厂

2024年12月18日